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65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652-XM001

2.项目名称：2024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278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27278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2024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2727800.00 元

数量：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包含甲方所有的 503 所教育单位，涉及供电设备：变压器 478 台；高压开关柜 1810 面；电缆 723 条；避雷器及接地网 1007 组（具体结算数量应以甲方出具且各学校确认的验收单数量为准）等电力设施进行维保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本项目要求面向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 70%，如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该份额

应通过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实现。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黄老师，646019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永国，010-82575125-2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邮 箱：kjyzb0123@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项目最高限价：2727800 元。</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叁万元整</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p> <p>    <u>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p> <p>    <u>账    号：9550880031224600183</u></p> <p>    <u>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p> <p><b>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可简写）或编号 KJY20242167</b></p> <p><u>（2）供应商携带汇款凭证至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人出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原件扫描件和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5)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b></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u>（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配电室、箱变清扫巡视，设备清扫、修试、处缺，树线矛盾等隐患处缺及各类考试供电保障、应急抢修工作；</u></u></p> <p><u>（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不低于供应商投标价的 70%；</u></u></p> <p><u>（3）其他要求：<u>  为完成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且必须为小微企业。</u></u></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张永国 联系电话： <u>010-82575125-262/139108198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u>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金额或计算方法为：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相应服务招标费率计取，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u>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单计据实支付。</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332456035098  行号：104100006142</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2) 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	否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细目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技术部分 (72分)	供电运行维护组织实施 方案 (11分)	<p>充分体现现目特点和要求，方案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实施和重点、难点有可行的措施，得分 11 分；</p> <p>可以体现现目特点和要求，方案较为详细规范，针对性一般、实施和重点、难点措施基本可行，得分 8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明显遗漏和不合理，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供电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11分)	<p>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明确的质保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得分 11 分；</p> <p>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8 分；</p> <p>保证体系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规范欠完整，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供电代维实施进度保证 体系及措施 (10分)	<p>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有针对性，得分 10 分；</p> <p>方法可行，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p> <p>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供电运行生产人员组织 计划 (10分)	<p>人员实力强，配备合理，组织安排科学，有较好的针对性，得分 10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p> <p>措施方法中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和瑕疵，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电气运行生产防护、站 房环境保护、文明作业 保护措施 (10分)	<p>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分 10 分；</p> <p>方法可行，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p> <p>措施方法存在明显瑕疵或不合理内容，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10分)	<p>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p>

			<p>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7 分；</p> <p>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4 分，</p> <p>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2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实施团队配置（10 分）	<p>1.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较强的得 5 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水平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4 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1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目主要负责人具有 1 年及以下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 1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商务部分（18 分）	同类业绩（12 分）	<p>近五年内（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4 分，3 个及以上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联系人及方式）</p>
		质量控制（6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652-XM001

项目名称：2024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电源侧与供电公司产权分界点开关下口 1.5 米处始至配电室各低压出线开关下口止的供电设施。负责对 503 所学校的供电设施进行一次巡视、环境清扫，并对其中 220 所设备运行年限久远及特殊学校再次进行一次巡视、环境清扫，对 195 所学校 500KVA 及以下单路箱变、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清扫、检修、传动、试验。完成中、高考学校保障工作。提供 24 小时事故处理服务，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服务期结束上报代维实施工作的总结性文件，本项目执行所需工具、装备及消耗性材料由维保单位承担，质量合格并需符合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代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包含甲方所有的 503 所教育单位，涉及供电设备：变压器 478 台；高压开关柜 1810 面；电缆 723 条；避雷器及接地网 1007 组（具体结算数量应以甲方出具且各学校确认的验收单数量为准），在维保服务期内采购人增加的用户纳入本次维保范围，不再单独增加维保费用。

4、项目服务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5、质量标准：合格

学校电力维保项目各校设备情况表：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类型	设备数量	统计单位	试验工作内容	试验工作所需工具器材	清扫工作内容		巡视工作内容	备注
							停电清扫	非停电清扫		
1	变压器	100KVA	2	台	测量绝缘电阻、直流电阻、极性组别、电压变比、作交流耐压试验、绝缘油击穿强度试验及二次回路试验调整	1、局部放电测试仪 PD-T90 2、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3、直流电阻测试仪 FY-10 4、交流工频耐压操作箱及 升压器 5、发电机 EL6500CX 6、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7、电动吹风机 Q1F-FF-28 8、吸尘器 DEERMA 9、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变(配)电所配电装置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条件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变(配)电所配电装置停电清扫检查的内容一般规定如下： a. 清扫瓷绝缘表面污垢，并检查有无裂纹、破损及爬闪痕迹 b. 检查导电部分各连接点的连接是否紧密，铜、铝接点有无腐蚀现象，若已腐蚀，应清除腐蚀层后涂导电膏 c. 检查设备外壳(系指不带电的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断股)及腐蚀现象 d. 对充油设备应检查出气瓣是否畅通，并检查是否缺油。对油量不足的设备补充油时，10KV 及以下充油设备应补充经耐压试验合格的油 e. 检查传动机构和操作机构各部位的销子、螺丝是否脱落或缺少，操作机构的拉、合闸是否灵活 f. 对配电装置的架构应检查：(a) 各部位螺栓有无松动及脱母现象；(b) 混凝土有无严重裂纹，脱落现象；(c) 钢架构有无锈蚀现象，锈蚀处应涂刷防腐漆；(d) 检查接地线是否良好，有无锈蚀、断裂(断股)等现象。	以配电室(箱变)内环境清扫为主，保持地面及柜体干净整洁、标识牌清晰可辨。	变配电室代维护工作是按有关规程规定的周期、项目、标准对高低压电气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修、试验、清扫和维护工作。此项工作因涉及到需要供电部门系统停电或部分停电，需互相倒停电；即部分带电、部分停电。又因此项工作需要按北京地区规程要求及反措施要求严格检修工艺规程，精密的测试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主要巡视、检查内容： 一、变压器： 1、套管是否清洁，有无裂纹、损伤、放电痕迹。 2、油温、油色、油面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 3、各个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 4、外壳有无脱漆、锈蚀，接地是否良好。	
		160KVA	23							
		200KVA	57							
		250KVA	42							
		315KVA	124							
		400KVA	51							
		500KVA	63							
		630KVA	40							
		800KVA	22							
		1000KVA	20							
		1250KVA	20							
1600KVA	8									



3	开关柜	低压	2553	面	断路器、隔离开关的试验调整。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	<p>1、数字万用表 FLUKE 2、          低压相序表 MS5900          3、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4、          钳形电流表 FLUKE312 5、数字          双显兆欧表 MS5205          6、吸尘器 DEERMA          7、电动吹风机 Q1F-FF-28 8、发          电机 EL6500CX          9、刷子、棉布、试          验线、组合工具</p>			<p>应。 2、电          路中各部连接点有无          过热现象。          3、三相负荷是否平衡，          三相电压是否相同，          电路末端电压降是否          超出规定。          四、配电室（箱变）          门窗是否完整，通风          系统是否完好，有无          渗漏水现象，防小动          物设施是否完善，室          内照明是否正常，室          内外通道是否畅通。</p>	
4	电缆	高压	723	条	测量绝缘电阻、做耐压试验及测量泄露电流。	<p>1、串联谐振试验设          备 ACF-F 2、高压          直流发生器          ZGF-60/2          3、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4、发电机          EL6500CX 5、          刷子、棉布、试          验线、组合工具</p>				

5	避雷器	高压	686	组	<p>清扫、检查、测量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泄露电流试验。</p>	<p>1、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2、高压直流发生器 ZGF-60/2 3、发电机 EL6500CX 4、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p>			
6	电力电容器	低压	498	组	<p>1、极对壳绝缘电阻试验应不低于2000MΩ; 2、电容值试验 1) 偏差不超出额定值的-5%至+10%范围; 2) 不应小于出厂值的95%; 3、并联电阻值测量试验, 电阻值与出厂值的偏差应在-10%至+10%范围内; 4、极对壳交流耐压试验按出厂耐压值的85%进行; 5、渗漏油检查试验漏油的应停止使用; 6、冲击合闸试验在电网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3次, 无闪络及熔断器熔断等异常现象。</p>	/			<p>a. 观察电容器外壳有无膨胀(鼓肚现象); b. 电容器油箱是否渗漏油; c. 观察各相电流是否正常, 有无不稳定及激增现象; d. 观察放电指示灯, 以鉴别放电回路电阻是否完好(放电指示灯不参加运行者除外); e. 有无异常的声响和火花; f. 套管的瓷质部分有无闪络痕迹; g. 母线电压的变化情况; h. 电容器组电流值的情况(当每投入一组电容器组时, 原运行电容器组的电流变化幅值不应大于电容器组额定电流的5%); i. 自动投切装置动作正确。</p>

7	接地网	/	470	组	装拆辅助接地极、测定接地电阻。	1、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MODEL4105A 2、试验线、组合工具、锤子	/	/	/
8	电杆	/	777	基	/	/	/	/	1、电杆是否倾斜、下沉、上拔，杆基周围土壤有无挖掘、冲刷或沉陷，电杆埋深是否合格；钢筋混凝土电杆有无裂缝、酥松、露筋、冻鼓；2、电杆上有无萝藤类植物附生，有无危及运行安全的鸟巢。
9	直流屏蓄电池	/	27	组	/	/	/	保持直流屏蓄电池本体干净整洁、标识牌清晰可辨。	对蓄电池的要求：a. 蓄电池应有编号，正负极连接应正确并有明显标志；b. 蓄电池连接引线无松动、无腐蚀，蓄电池的外壳、固定支架和绝缘物表面应清洁；c. 蓄电池壳体无破裂、无漏液、无爬碱（碱电池）；d. 铅酸蓄电池极板无弯曲、无变形、活性物质无脱落、无硫化、极性无腐蚀，极板颜色应正常；e. 允许补水的蓄电池和碱性蓄电池外壳上部应标有液面最高、最低监视线。

技术要求: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维护方承担。

##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代维管理办法

### 1. 总则

本管理办法规定了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所辖高压配电室维护、检修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 2. 职责

#### 2.1 职能

乙方为高压配电室维护、检修管理职能部门。

配电室高低压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

#### 2.2 责任

乙方对配电室维护、检修各专业管理负责指导、监督责任。

乙方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的维护和周期检修负责。

### 3. 管理内容要求和方法

#### 3.1 管理内容

乙方是配电室设备的运行单位。主要负责配电室的运行、维护和操作管理。其职责如下：

3.1.1 按周期和要求对配电室进行巡视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3.1.2 负责办理两票工作，根据工作票要求，实施现场安全措施，工作许可和验收、终结手续。

3.1.3 负责建立各种台账、图标、资料、记录，并实施，并对建置的各种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1.4 负责对进入配电室的外来施工的现场安全措施、许可、监护工作。

3.1.5 负责设备的定期维护，利用停电机会组织设备清扫。

#### 3.2 设备的巡回检查

3.2.1 巡视设备必须按规定的周期、项目和指定的线路进行，即为定时间、定项目、定线路。

3.2.2 巡视设备应遵守变电安全工作规程有关巡视规定，采取“看、听、嗅”等方法进行观察分析，每次巡查应做好记录（巡视记录），发现设备缺陷和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缺陷记录），按规定分类上报，并督促消缺。



- 3.2.3 配电室运行管理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
- 3.2.4 巡视周期，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巡视。
- 3.2.5 根据特殊天气情况，进行特殊巡视或故障巡视，在下列情况下应特殊巡视或故障巡视：
  - 3.2.5.1 设备在异常运行有重要缺陷。
  - 3.2.5.2 气候异常，如大雨、大雪、雷雨之后及严寒冰冻等。
  - 3.2.5.3 高温高负荷或超载运行。
  - 3.2.5.4 正常巡视允许单人进行，故障巡视必须两人进行，遇有雷雨天气，单相接地故障的巡视必须穿绝缘靴进行。
- 3.2.6 巡视项目：
  - 3.2.6.1 设备状态与模拟图是否相符。
  - 3.2.6.2 门窗关闭完好，各进出孔洞堵实，无小动物活动痕迹，捕杀措施投入。
  - 3.2.6.3 电缆头（电缆头瓷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裂纹、放电、发热和音响现象；接地引线有无松动、断股和锈蚀现象；外皮有无损伤，夹层（沟）无积水。
  - 3.2.6.4 开关柜的“五防”装置是否良好。
  - 3.2.6.5 通过观察孔柜内检查项目：
    - 3.2.6.5.1 瓷质部分清洁，有无破损裂纹或放电痕迹。
    - 3.2.6.5.2 各部分节点有无发热现象。
    - 3.2.6.5.3 开关、闸刀的分、合实际位置与一次图是否相符。
    - 3.2.6.5.4 CT、PT 有无异常声，表面清洁有无放电痕迹，PT 中性点电阻及开口灯泡是否完好。
    - 3.2.6.5.5 避雷器外观是否完整，硅橡胶有无龟裂，有无裂纹及放电闪络痕迹，内部有无响声，接地是否良好。
    - 3.2.6.5.6 盘面的仪表、信号灯和监视灯的指示是否正确，各相电压是否平衡，有无异常声、异味或发热，二次端子及熔丝有无生锈、氧化、松动、冒火现象。
    - 3.2.6.5.7 设备标识是否齐全，电缆标牌是否完整。室内是否清洁整齐，安全工具、消防设备是否完好、完整。
  - 3.2.6.1.1 根据继电保护日志的记录，正确投入各种保护。
  - 3.2.6.1.2 干式变压器应接超温跳闸，超温跳闸的温度可按变压器厂家说明书的要

求。

3.2.7 设备的维护及试验。

3.2.7.1 设备的清扫按“逢停必扫”的原则进行。

3.2.7.2 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照明灯切换试验检查，不亮灯泡进行调换。

3.2.7.3 每次巡视对带电指示仪切换检查良好，电压、电流的切换开关检查三相平衡。

3.2.7.4 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并记录。

3.2.7.5 每半年1次投灭鼠药。

3.2.8 操作管理（仅针对没有电工值守的配电室）。

3.2.8.1 操作管理的原则：10kV 接配网调度发令管理按现线路操作相同，配电室内的现场操作按变电《安规》要求执行。

3.2.8.2 配电室倒闸操作的全过程，应始终贯彻监护、核对、复诵制，都应使用线路倒闸操作票。操作必须两人进行，一人监护（审票），一人操作（填写操作票）。

3.2.8.3 所有的操作任务，应记录在倒闸操作记录上。

3.2.8.4 在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或设备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操作人员可以未经许可，即行断开有关设备的电源，但事后必须立即报告上级，恢复送电的操作，仍应填写操作票。

3.2.8.5 发布的操作命令有错误时，则应提出意见，负责人仍重复命令时操作人员必须执行，但如果执行该命令对人身、设备有明显严重威胁时，可拒绝执行，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3.2.8.6 每个操作任务结束后，应对被操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核对各对应的测量、计量表计运行情况。

3.2.8.7 雷电时，禁止倒闸操作。

3.2.8.8 按操作顺序进行操作，如遇设备故障，需停止操作，应立即向主管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决定停止操作或做其他处理，如处理后可继续操作（但不得恢复原状态），操作票可继续执行，如故障严重、设备需改检修状态，则应负责人发令，按事故处理，可不开操作票，原操作票盖“不执行”章，注明原因，故障处理后，应重新填写操作票进行操作。

3.2.8.9 使用过的操作票，每月定期组织评价并考核合格率和利用率，操作票（包

括作废、不执行) 至少应保存一年。

### 3.2.9 设备缺陷管理

配电室的缺陷管理按《供电设备缺陷管理标准》执行。

### 3.2.10 技术资料管理:

3.2.10.1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图纸 (配电室现场和工程部各一套)。

3.2.10.1.1 系统一次接线图。

3.2.10.1.2 配电装置图。

3.2.10.1.3 防雷接地图。

3.2.10.1.4 二次原理、安装图。

3.2.10.1.5 一、二次电缆敷设图及电缆清册。

3.2.10.1.6 土建图。

3.2.10.2 10 千伏配电室运行具备下列规程和规定:

3.2.10.2.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配电室部分和线路部分)。

3.2.10.2.2 典型操作票。

3.2.10.2.3 电力电缆运行规程。

3.2.10.2.4 10 千伏配电室运行管理标准。

3.2.10.2.5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3.2.10.2.6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3.2.10.2.7 供电设备评级标准。

3.2.10.2.8 电气操作票和工作票合格率统计方法。

3.2.10.3 10 千伏配电室内应有下列上墙图表:

3.2.10.3.1 接线图纸。

3.2.10.3.2 配电室安全工作规程。

3.2.10.3.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2.10.3.4 岗位职责。

### 3.2.11 消防、保卫及文明生产管理:

3.2.11.1 代维护单位是配电室的安全运行责任人 (仅针对没有电工值守的配电室)。

3.2.11.2 配电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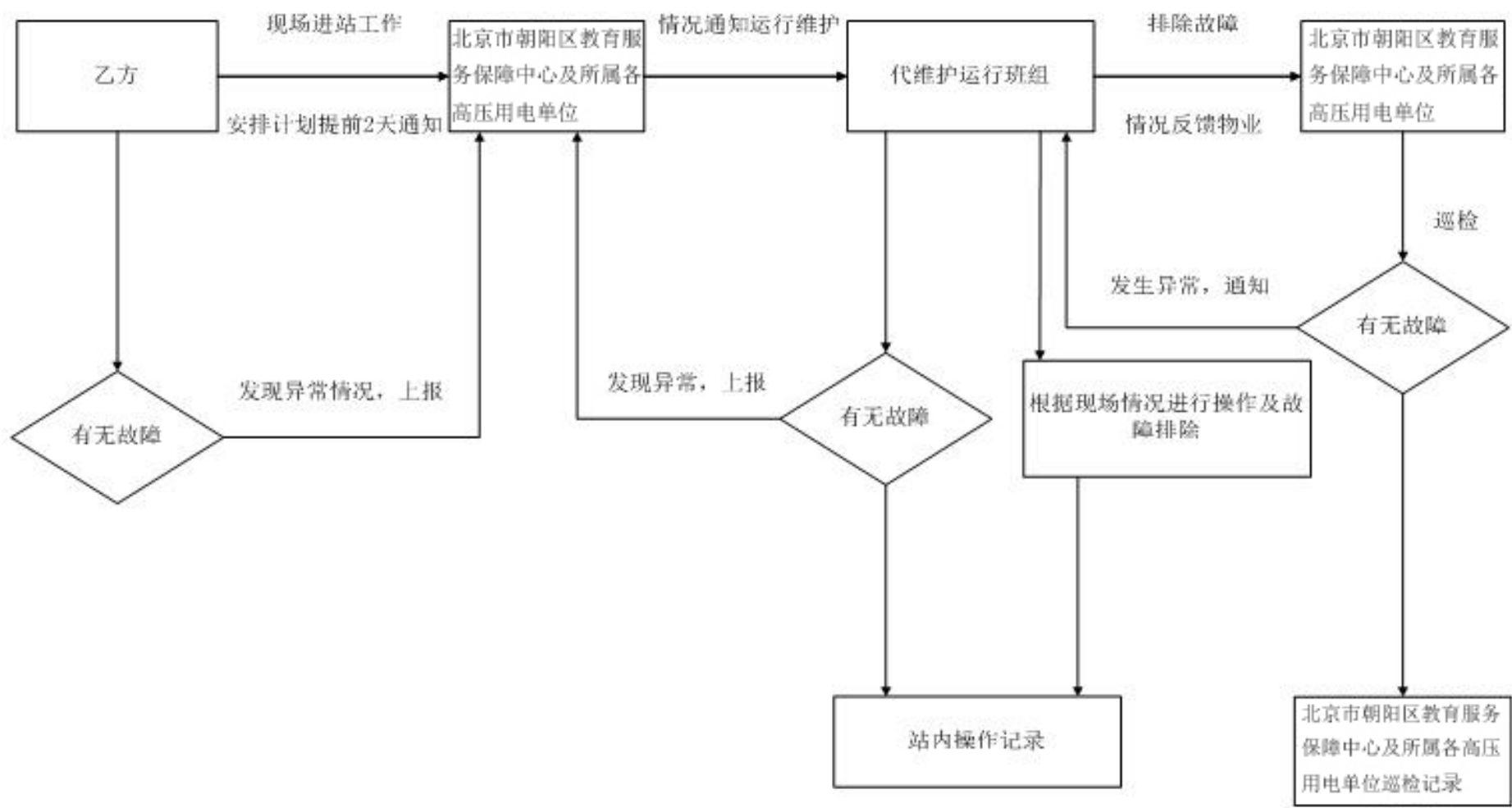
3.2.11.3 严格出入制度, 外单位人员及参观访问者需由本公司人员陪同, 并作登记。

- 3.2.11.4 未经甲方同意，不许向外单位人员提供本站资料、图纸，不许在站内摄影。
- 3.2.11.5 发生火灾和破坏性事故，除迅速处理外，应保护现场（留影像资料），并向上级及时报告。
- 3.2.11.6 搞好站容站貌，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生产环境。
- 3.2.11.7 配备完整生产工作物资及部分应急物资并建立清单。
- 3.2.11.8 配电室钥匙由各用电单位存放一把，代维部门一把，钥匙明确专人负责并建立钥匙使用登记制度。

### **3.3 报告和记录**

- 3.3.1 本标准主要报告和记录有：
  - 3.3.1.1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资料：
    - 3.3.1.1.1 交接和预防性试验报告。
    - 3.3.1.1.2 设备技术专档（设备台账）。
    - 3.3.1.1.3 主设备工厂技术说明书。
    - 3.3.1.1.4 运行、维修工作报告。
    - 3.3.1.1.5 设备事故、异常及运行分析专题报告。
  - 3.3.1.2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记录：
    - 3.3.1.2.1 设备巡视维护记录。
    - 3.3.1.2.2 倒闸操作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工作流程图



3.3.1.2.3 工作票记录。

3.3.1.2.4 设备检修试验记录。

3.3.1.2.5 设备缺陷记录。

3.3.1.2.6 消防、安全工器具检查，换药、试验记录。

3.3.1.2.7 运行日志（包括出入登记）。

### 3.4 附则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运行维护联系表：

乙方 24 小时值班电话：		

##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现场处置预案

### 1、 本站母线及主设备的故障处理：

- (1) 母线发生短路应检查瓷瓶、母线等设备有无异常，应向上级汇报。
- (2) 使用红外成像测温发现接头温度异常，应进行鉴定加强监视分析原因及时汇报。
- (3) 10kV 电压互感器及所内变压器高压保险一相熔断时，外部检查无异状更换保险后立即试发一次；熔断两相或三相时，应进行绝缘摇测，无问题后方可恢复运行。

### 2、 本站越级掉闸的处理程序：

- (1) 10kV 出线开关保护动作但未掉闸并证明确实无压时，应拉开该开关后，报公司听候处理。
- (2) 10kV 各路保护无动作表示时，应检查站内设备，无问题后报公司，听后处理。

### 3、 直流系统接地故障的处理：

- (1) 先找事故照明，信号回路、充电机回路，后找其他回路。
- (2) 先找主合闸回路，后找保护回路。
- (3) 先找 0.4kV，后找 10kV 回路。
- (4) 先找简单保护回路，后找复杂保护回路。
- (5) 先找一般路，后找复杂路。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节目制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8. 仲裁**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 合同条款

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产权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代维护单位（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 503 所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维护。确保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委托合同。

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代维护时间：服务期限五个月（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代维护内容包括：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 503 所校址配电室及箱式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

二、代维护费：\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即¥元，乙方开具 10%保函。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代维配电室的土建建筑物产权属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2. 因长期运行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或负荷较重，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换。
3.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对代维设备的产权，同时代维设备应质量合格，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于第一次签署本合同时提供）
4. 若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应另支付费用。
5. 非代维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将根据事故报告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乙方责任：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对代维设备造成损害的，不属于乙方代维护内容；因情况紧急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的，应缴付相应的费用；若情况特别紧急甲方没能及时委托的，乙方对事故处理后，也有权向甲方索要费用。
2. 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方外力破坏及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代维设备所带用户电器等方面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付。
3. 乙方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于因甲方怠于行使责任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于代维配电室土建部分（包括土建建筑物）导致的事故，乙方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没有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时，非因乙方的原因，有损害发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在代维巡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与上报的隐患及故障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未对乙方上报的隐患及故障进行处理，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半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 协议到期之日自动解除。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订。
2. 如需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若一方擅自解除，应承担一切损失。
3. 若一方没能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且符合合同法合同解除条件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怠于履行代维护义务或履行代维护义务不符合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代维协议发生的事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协议文本与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另订附件。附件 1、2、3、4。
-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010-84483874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6

日期: \* \* 年 \* 月 \*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 \* 年 \* 月 \* 日

## 合同附件 1

###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供电设施维护计划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电气设备代维护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制定 2025 年代维护作出计划安排：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652-XM00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的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人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